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公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公告」)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佈(「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56.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用於招股章程、二零零八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誠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額外人民幣100百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的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為其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的投資及於大功率半導體裝置的投資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該等重新分配將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盧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